

雨花台区油脂涵、菊花暗涵清疏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75-210JOC006247

采 购 人：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技术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雨花台区油脂涵、菊花暗涵清疏整治工程勘察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15 楼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75-210JOC006247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油脂涵、菊花暗涵清疏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预算金额：人民币 92.45 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 设定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初步设计批复概算工程勘测设计费总和（含设计变更）*100%。

采购需求：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建设过程中的现场设计服务等，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竣工验收等相关资料的准备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及后评价等工作结束之日止。

各阶段设计周期要求：

（1）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提交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供招标人上报审批；

（2）通过初步设计审查会之日起 10 天内，提供修改完成的初步设计文件；

（3）工程初步设计得到上级批复起 30 天内提交年度工程的招标设计文件和图纸、招标工程量及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等技术文件；

（4）在年度工程施工招标中标通知书发布后 10 天内提交对应工程的施工图全部设计文件；

（5）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后 10 日内完成补充、修改。

测量与勘探资料提交时间应满足各阶段设计进度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联合体仅限于“设计+勘察”组成联合体投标。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

公告划分标段：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的资质：

①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含）以上]或[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含）以上]；

②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5、自本项目开标之日前 3 年起，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6、未被“信用南京”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15 楼

方式：持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至上述地点购买文件。

售价：500 元/标段，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12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14 楼开标一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2、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 33-8 号

联系人：王晋淑

联系方式：025-868273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15 楼

联系方式：025-84795462（叶静宜）、84795967（傅博）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静宜、傅博

电 话：025-84795462、847959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2.1	招标范围	详见第四章
1.2.2	计划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仅限于“设计+勘察”组成联合体投标。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
1.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前 18 天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报价采用折扣法（计算基数×%），计算基数：初步设计批复概算工程勘测设计费总和（含设计变更），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3.3.1	投标有效期	<u>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u>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8.3	签字或盖章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要求：
3.8.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电子文本 <u>1</u> 份（U 盘，内含可编辑的 word 版和正本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在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1-3</u>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1、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1.35 万元。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无需单列。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账户，招标代理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320006607010141124109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供应商同投标人。

1.1.6 本项目招标文件同采购文件。

1.2 招标范围

1.2.1 本次招标范围：详见第四章。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是收到采购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供货及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组成

本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技术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将书面盖章件和电子文件（可编辑的 word 版）发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 1 个工作日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收到修改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

3.1.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内容及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在填写投标一览表及分项价格、明细价格时，币制要统一；数字、文字清晰，无涂改。

3.2.2 除 3.7 规定的情况外，采购人对每一项投标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书中的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其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应包含与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投标报价中包含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缺项漏报，视为投标单位给予的价格优惠，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

质量的理由。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请未中标的人在知悉评标结果后及时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合同签定后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退还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次招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6.1 按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8.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4 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一份，纸质副本及电子文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便核查身份，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同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4)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如有）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2项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四章的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规定
		是否对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无
		是否有投标无效的情形	无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2.2.2 (1)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10 分	
2.2.2 (2)	商务部分 40 分	认证证书(3分)	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须提供有效期内体系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缺一项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牵头方为准。
		企业业绩(3分)	2019年12月1日以来（以中标通知书上时间为准）承担过暗涵整治类似工程设计业绩的，每有1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合同中需明确体现包含施工图设计工作内容），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3分)	2019年12月1日以来（以中标通知书上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暗涵整治类似工程设计业绩的，每有1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上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合同中需明确体现包含施工图设计工作内容），否则不得分。如采用联合体投标，则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拟派，下同。
		人员配备(26)	项目负责人具备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

		分)	<p>分，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社保机构出具的近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p> <p>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其他设计技术人员齐全且各人员配备合理。</p> <p>(1) 勘察专业：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得 2 分，同时具有岩土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满分 4 分。</p> <p>(2) 造价专业：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 2 分，同时具有造价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满分 4 分。</p> <p>(3) 结构专业：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得 2 分，同时具有结构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满分 4 分。</p> <p>(4) 给水排水专业：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得 3 分，同时具有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3 分，满分 6 分。</p> <p>(5) 测绘专业：具备注册测绘师得 2 分，同时具有测绘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满分 4 分。</p> <p>注：①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②专业以职称证书上的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显示专业内容的，则需提供相应的“职称评审表”证明其专业符合招标文件评审要求。</p>
		信用分（5分）	<p>供应商需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后打印本公司的信用报告，随附在响应文件中。评标时针对供应商信用报告的星级进行打分。三星级的得 1 分，四星级的得 2 分，五星级的得 3 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得 5 分。</p> <p>附加分：诚信指数： -10 分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牵头方为准。</p>
2.2.2 (3)	技术部分 50 分	设计依据（2分）	<p>依据的政策文件、采用的设计规范及规划全面、合理、准确</p> <p>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优，得 2 分；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优良，得 1.5 分；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 1 分；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差，得 0.5 分；没有 0 分。</p>
		项目现状及存在问题（7分）	对项目周边概况有详细的调查、现状分析并配以翔实的图片，对项目周边规划进行详细描述，总结并分析目前存在的问题。

		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优，得 7 分；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优良，得 6 分；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 4 分；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差，得 2 分；没有 0 分。
	项目的衔接 (4 分)	对项目周边市政及片区管网进行详细调查，明确周边管网工程与本项目的衔接情况，并配以详细的示意图。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优，得 4 分；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优良，得 3 分；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 2 分；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差，得 1 分；没有 0 分。
	暗涵现状调查 (8 分)	1、对暗涵情况详细调查分析，并配有暗涵内部照片。 2、对暗涵沿线现状排口进行详细排查，并找出排口污水源头分布，并配有污水源头照片。 3、对暗涵内淤积状况进行调查分析，并配淤积断面图。 4、对暗涵内现状结构进行调查分析。 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优，得 8 分；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优良，得 6 分；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 4 分；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差，得 2 分；没有 0 分。
	总体设计思路 (3 分)	设计思路符合本项目建设理念、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分析本项目重难点，技术路线正确。 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优，得 3 分；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优良，得 2.5 分；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 1.5 分；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差，得 0.5 分；没有 0 分。
	方案设计合理性 (8 分)	设计方案中论述清淤疏浚方案、每个排口整治方案、结构修复方案，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并配备相应的设计图纸。 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优，得 8 分；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优良，得 6 分；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 4 分；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差，得 2 分；没有 0 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2 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设计进度保证措施及服务保证措施。 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优，得 2 分；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优良，得 1.5 分；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 1 分；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差，得 0.5 分；没有 0 分。
	投资估算编制 (4 分)	投资估算编制文件内容完整、合理、有量、有价、有计算且相对准确。 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优，得 4 分；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优良，得 3 分；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 2 分；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差，得 1 分；没有 0 分。
	设计图纸(12 分)	设计图纸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满足初步设计要求；总体平面布置图、暗涵断面图、排口整治图等清晰准确

		翔实。 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优，得 12 分；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优良，得 10 分；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 7 分；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差，得 3 分；没有 0 分。
--	--	--

注：

1、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根据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则不得分。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建筑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其他未列明 行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小型、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按各供应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名，出现 2 份以上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按投标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排名在前，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1.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一)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二)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1.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1. 4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供应商须知 5. 2 款执行。

3. 1. 5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1. 6 **价格修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8 **比较与评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9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4、确定中标人

4.1 采购人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2 中标人确定后，将中标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告，并按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3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5、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6.1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第四章 技术需求

业主方要求投标人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政府文件及各项政府强制性要求、该项目现场情况及本委托书的要求进行勘察设计，该投标人需保证初步设计能通过业主方组织的专家审查，并报相关部门批复，施工图通过业主方组织的施工图审查。所有涉及的勘察设计均形成施工图并在施工前及过程中负责技术交底和合理变更，施工过程中的勘察设计服务并参加工程验收活动。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雨花台区油脂涵、菊花暗涵清疏整治工程
- 2、工程实施范围：油脂涵北起三合路、南至凤台南路，东至小行路、西至凤台南路，长约 1.5 公里；菊花暗涵北起地铁一号线、南至菊花南路、东至南京地铁公司，西至软件大道，长约 0.7 公里。
- 3、项目概况：本工程投资估算约 2521.87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清淤疏浚、截污纳管、结构修复、泵站改造等。

工作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建设过程中的现场设计服务等，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竣工验收等相关资料的准备等。

二、设计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及后评价等工作结束之日止。

各阶段设计周期要求：

- (1)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提交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供招标人上报审批；
- (2) 通过初步设计审查会之日起 10 天内，提供修改完成的初步设计文件；
- (3) 工程初步设计得到上级批复起 30 天内提交年度工程的招标设计文件和图纸、招标工程量及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等技术文件；
- (4) 在年度工程施工招标中标通知书发布后 10 天内提交对应工程的施工图全部设计文件；
- (5)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后 10 日内完成补充、修改。

测量与勘探资料提交时间应满足各阶段设计进度要求。

三、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初步设计批复概算工程勘测设计费总和（含设计变更）
* % _____。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费、工本费、工资、保险费、差旅费、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各项税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履行产生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得上调。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_____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

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付款条件：

-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初步设计，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40%；
- 2、施工图设计完成后，通过审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40%，累计支付合同费用80%；
- 3、工程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10%，累计支付合同费用的90%；
- 4、剩余10%合同费用，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不留尾款。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解除

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执肆份，乙执叁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投标文件目录

(自行添加)

(一) 商务部分

格式一：

投 标 书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份及副本 份(包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详见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2. 我方承诺，合同履行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在这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本次采购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愿意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相关的其他资料。

7.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8.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的有关服务费。

10.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如果有的话）：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报价	初步设计批复概算工程勘测设计费总和（含设计变更）* %
2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项目负责人	
4	其它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三：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注: 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无联合体的(不允许联合体或虽允许但未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本页应当保留标题“联合体协议书”,内容填写“无联合体”。格式如下:

联合体协议书

无联合体

格式四：

法人资格证明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复印件)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原件)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

姓 名: 身份证号: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

日 期: 年月日

格式六：

授权委托书

(原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我单位(部门、职务、姓名)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招标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投标。授权代表签署与本次招标相关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如果有的话）：

我方承诺：除上表中的偏离外，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其他条款。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八：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执照	1、法定代表人：				2、注册资本（万元）：				
	3、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1、名称：			2、等级：		3、证书号：			
成立日期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供应商人员总数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备注
	小计	高级	中级	初级					
联系方式	1、地址：			2、邮编：			3、传真：		
联系人	1、姓名：			2、职务：			3、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基本户)	1、名称：					2、账号：			
供应商组织机构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九：

资格证明文件

按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格式十：

人员配备

1、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任本项目岗位职责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2、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简历表

(按人员分别填写)

岗位类别	
姓名/年龄	
职务/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校名、专业)	
经历 (何时在哪些项目中 任何职务)	
备注 (有何其他特长、受过哪 些奖励等)	

备注：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十一：

履约能力

注：1、项目按照时间顺序排列，排列时请将内容与本次投标吻合度最高、时间最近、金额最大的排在前；

2、列出项目为符合资格审查评审条件及本次招标内容的相关业绩，并提供合同相关页复印件（含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明细）附后，无关项目不必罗列。

格式十二：

供应商与其他单位存在的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供应商	控股、管理申请人/ 供应商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格式十三：

其它文件

(如果有的话)

(二) 技术部分

格式一：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须与采购文件点对点应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如果有的话）：

序 号	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说明 (是否偏离)
	条目号	技术条款	条目号	技术条款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二：

设计方案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拟定

格式三：

其它文件（供应商认为应准备的文件）